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同时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为基准进行利润分配。

经公司财务核算，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1,351,170.76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 27,853,458.98 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768,948,041.86 元，减 2021 年分配的 2020 年度分配 114,240,000.00 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848,205,753.64 元，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 193,497,711.78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1 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本次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360,0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4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 100,640,000.00 元。

（2）本次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公司 2021 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拟订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3、独立董事意见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